

案件背景：

张三和李四均为湘西 XX 村村民，现居长沙，之前在乡下共同承包了一片桔园，约 10 亩，该果园本为张三家从 2000 年开始承包，2008 年左右因无力支付承包费，李四代其缴纳，两家遂共同承包，共享收益。该果园种植的柑橘为当地原生品种，产量和销量一般。两家先后来长沙打工后，委托老家亲友打理，年产柑橘 5 万斤左右，扣除各项成本后两家收益为 3 万元。目前该果园在当地的转让估价约为 20 万元。双方现在都想单独获得果园承包权，发生争议。

张三内部信息

张三最近得知，自家果园中种植的柑橘属于某稀有品种，该品种在全国只有两处。该品种的果核可以提取某种物质用来制作药物，该药物可以显著提高器官移植手术成功率。果园每年生产柑橘 5 万斤，可以提取的萃取物价格高达 50 万元。张三希望通过谈判拿回果园的全部承包权，因为果园“本来”就是张家承包的。为此目的，张三愿意按照市价支付李四 15 万元，购买李家的承包权益，但绝对不能高于 20 万元，否则对方肯定会怀疑自己另有目的，进而会漫天要价。

李四的内部信息

李四的儿子在上海某生物医药研究机构工作，发现老家果园出产的柑橘果皮上的果蜡可以用来制作某种抗衰老药剂。该品种的苹果在全国只有两处，其一恰好就是李四和张三共同承包的果园。如果能将全部 5 万斤柑橘的果蜡加工为该药剂，每年收益达到 30 万元。李四打算和张三谈判收购其手中的份额，他打算出价 20 万，该价格高于市价，如果对方抬价，最高给 30 万元。如果进一步提高价格，担心对方会猜到自己的用途，从而漫天要价。